## ▶ 112.9.15「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核心技術」 法學論壇

# 一、最高檢察署與臺灣法學會共同舉辦「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核心技術」研討會,深入探討關鍵基礎設施之法制及實務面向問題

鑒於電力、水源、交通、通訊及能源供應等重要設施,如遭惡意破壞,將嚴重影響民眾安危,甚至癱瘓國家運作,為重要國家安全議題,最高檢察署於112年9月15日舉辦「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核心技術」研討會。會議由檢察總長邢泰釗開場致詞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主持,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全國各地檢署均指派人員參加,現場近80人與會。會中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及中央研究院邱文聰處長等6位進行報告、與談,從不同角度深入探討,深入剖析如何有效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相關法律適用。

## 二、目前國家安全正受到各種不同形式的威脅,亟 需建立一套完整的國家基礎專法體系

林鈺雄教授指出:「國安修法對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核心技術邁出一步,但修法結果無法涵蓋想要懲罰的對象。應設立專法並提升行政院國土辦層級。」林教授表示:「國安法制對臺灣來說,是非常重要的法制,但全國法律學院甚至沒有國安法制的課程,最高檢察署編撰的「2023國家安全案件值查要領彙編」很難能可貴的彙整臺灣國安案件。從實際國安案件追溯情況,就能歸納出威脅態樣並發展反制手段。」

目前國家安全正受到各種不同形式的威脅·亟需建立一套完整的國家基礎專法體系·將基礎關鍵設施定義、各類分級、競合等等·做體系化的規範·例如:

### (一)馬祖海纜遭勾斷損壞,造成網路使用中斷, 影響民生及軍事戰備

今年 2 月間·連接臺灣與馬祖的二條海底通訊電纜·竟連續二次遭中國籍漁船及不明船隻拖斷損壞·造成馬祖當地網路服務壅塞·除造成民眾生活

不便,政府機關運作也受到影響,尤其對軍隊通訊 韌性的衝突,更影響戰備訓練。有研究報告指出, 中國抽砂船大量盜取外島海砂,讓埋設於海底的電 纜裸露,造成電纜損害的可能風險。若敵對勢力利 用各種方式切斷海底電纜,將迫使我國短期內無法 與國際通聯、造成國際間重要訊息無法傳遞與掌 握,並引起民眾臆測與恐慌,故此議題應加以重視。

#### (二) 裴洛西訪臺, 國營企業遭受大量網路攻擊

2022 年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(Nancy Pelosi) 訪臺·引發中共高度不滿·訪臺停留三日間·多家公共事業、民營企業遭駭客入侵·其中台電遭駭客攻擊較往常增二十倍·單日攻擊數量高達近 500 萬次·所幸當時主要針對台電外網攻擊·涉及供輸電系統之內網則未受影響·然若待內網遭攻擊破壞始知防範·顯為時已晚。

## 三、加強跨境間諜罪偵辦與境外資本之管制,以保 障我國核心技術

從 2021 年可成營業秘密侵害案、2021 年大陸地區北京普能微公司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、2020 年大陸地區光纖大廠獵人頭案、2019 年德國巴斯夫集團商業間諜案及 2017 年意圖域外使用竊取台積電營業秘密案等五案可以看出,我國營業秘密及核心技術,正面臨各種不法之徒覬覦及侵害。另外敵對資本的輸入,過去也欠缺有效的管制,凡此種種,均有待建立體系性的保護措施。

#### 四、專家學者自不同角度,對國家安全提出建言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指出:「國家安全的維護·刑事手段不是唯一的途徑。」、「刑法以違法及有責為前提·行政管制不以違法、有責為前提。」、「如果能夠做好行政管制·才能更有效的保障國家安全。」

中央研究院邱文聰處長則以「地緣政治衝突下中 資與外資來臺投資關鍵設施與核心技術的管制缺口」為題·特別指出:「對於敵對資本的輸入·應 進行有效的管制」,並列舉英美外資投資管制的立法例,作為我國對策。

警察大學黃俊能教授指出:「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保護·在法令、規範、公私協力、安全防護觀念等明顯不足·均亟待強化;資訊分享能讓防護工作事半功倍」。

臺灣高等法院顧正德法官指出:「關鍵基礎設施 涉及國家、社會民生之重要法益,應速立法保護」、 「保護關鍵基礎設施,單憑事後刑罰效果有限,應 著重事前、事後行政管制措施配套」、「科技偵查 法制化,提昇偵查效能,保障人權」。

嘉義地檢署陳昱奉檢察官表示:「資安即國安」、「檢察機關來自電信、網路監理機關與 ISP 業者的配合與協助,是維護國安的重要關鍵」。

# 五、目前法令規定防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營業秘密結合,造成構成要件更難證明,防護範圍反而變小

新修法(但尚未施行)的國安法需「營業秘密」 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」兩者都構成時才會處罰。 臺灣高等檢察署劉怡君檢察官指出:「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」才是重點。劉檢察官並引南韓「產業技術



「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核心技術」研討會合影

保護法」為例,一旦被列入核心清單就管制,如果沒有經過特定程序就輸出,就直接成立責任,若是竊取的方式輸出,那就是第二層的責任。「把國家核心技術跟營業秘密兩個概念綁在一起,構成要件就愈來愈難證明,防護範圍反而變小。」

### 六、國內相關公、私機關亟待密切合作,才能有效 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核心技術,維護國民安全

電力、水源、交通、通訊及能源供應等重要設施、 攸關國民日常生活的重要需求,也與軍事國防密切 相關,一旦遭有心人惡意破壞,影響所及難以想像, 除刑事訴追手段以外,危害發生前的有效行政管 制、相關法制之完備,及相關公、私機關有效整合, 方能維護國家安全。

## ▶ 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案件,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 第 4 號判決之相關說明

#### 一、本案之緣由

有關被告諸慶恩涉犯偽造文書案件·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臺高院)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有罪·檢察官提起上訴後·因諸慶恩死亡·最高法院以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判決不受理確定一案·前經邢檢察總長泰釗審酌後·認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重大違背法令·於111年12月1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·茲經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20日判決肯認提起上開非常上訴有理由。

## 二、感謝最高法院法官具同理心,本案非常上訴判 決員平冤意義

(一)被告諸慶恩前經臺高院判決有罪後·不論生前或其配偶於其過世後·屢次向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)及最高法院表達欲爭取無罪判決之至切盼望·然臺高檢檢察官前為諸慶恩之利益聲請再審時·經最高法院以諸慶恩係經該院判決不受理確定·與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為由·予以駁回確定。(二)本案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·最高法院今日所為之112年度台非字第4號非常上訴判決·已然解決為諸慶恩利益聲請再審之程序障礙·開啟日後諸慶恩之配偶或特定親屬聲請再審以平反冤屈